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該通函及該公告。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該更新建議乃基於現有一般授權未嘗行使而作出，因此，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非獨立股東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該公告），以及待條件達成後，預期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短期內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現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公佈(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並酌情通過；(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而有關考慮及通過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部份將無限期延遲；及(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更新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更新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經修訂更新建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經修訂更新建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更新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茲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幸達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當時股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於通過現有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3,831,783股，故此，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發行及配發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222,766,356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該更新建議乃基於現有一般授權未嘗行使而作出，因此，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非獨立股東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及向股東提呈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

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該公告），以及待條件達成後，預期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短期內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現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公佈(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並酌情通過；(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而有關考慮及通過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部份將無限期延遲；及(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按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預期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定義見該公告），以及待條件達成後，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短期內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擴大）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經修訂更新建議」）。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55.7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更新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更新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經修訂更新建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經修訂更新建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更新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